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28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在收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于指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书面回复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